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84號

原告 鄒宗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064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  
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  
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  
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2時5分許，行駛至國道1號90.6  
公里南向車道處（下稱系爭路段），從減速車道向左變換至  
外側車道，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  
關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道（從減速車道變換至主線車道）」之行為，以  
國道警交字第ZBA47064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02 項第4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21日（嗣經被告  
03 更改為112年12月1日）。原告不服前開舉發，於112年7月18  
04 日、8月23日為陳述、於112年11月30日請求開立裁決書，被  
05 告於112年12月1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ZBA470641號裁決  
06 書，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  
07 幣（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  
08 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1月20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09 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系爭路段地面僅繪有短白虛線，非劃設虛實線，系爭車輛自  
12 得依行車需求跨越，不受限制。

13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抗辯略以：

15 (一)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及所擷取連續採證畫面，顯示系爭  
16 車輛行駛至系爭路段，從減速車道向左變換至主線外側車  
17 道，其變換車道行為，已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18 規則(下稱高快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條第1項  
19 規定，構成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20 (二)原告雖稱系爭路段地面僅繪有短白虛線，非劃設虛實線云  
21 云。然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  
22 與其他車道之用；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  
23 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系爭車輛既  
24 係行駛在專供車輛匯出之減速車道，即不得變換至主線車  
25 道。

26 (三)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9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所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  
30 通管制規則（即高快管制規則）：

31 (1)第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01 十、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  
02 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03 (2)第11條第1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  
04 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05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06 2.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07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08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  
09 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0 3.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  
11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處罰條例第9  
12 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3 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4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  
15 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  
16 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  
17 依據。

18 (二)經查：

19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20 發機關112年7月24日及113年6月5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20010  
21 853號及0000000000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  
22 連續採證照片、google街景照片、汽車車籍查詢資料、裁決  
23 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47至52、55至57、63、  
24 67至71、75至83、87至89、99頁），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  
25 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確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從減速  
26 車道變換至主線車道)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27 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高速公路，應注意變換車道時，須  
28 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違規  
29 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狀況；則原告就前  
30 開違規行為之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

31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段地面僅繪有短白虛線，非劃設虛實

01 線，系爭車輛自得依行車需求跨越，不受限制等語。然而，  
02 (1)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3 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  
04 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依高快管制規則第  
05 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  
06 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2)自前  
07 開連續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路段係以穿越虛線，劃分主線車  
08 道與減速車道，系爭車輛既係行駛在專供車輛匯出之減速車  
09 道（見本院卷第75至82頁），即不得變換至主線車道。(3)從  
10 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無前開違規行為或主觀責任條件等  
11 語，均非可採。

12 (三)基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行駛在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13 換車道(從減速車道變換至主線車道)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  
14 行為之發生，具有過失，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  
15 款、裁罰基準表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核無違誤。

16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0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21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法 官 葉峻石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彭宏達